

介质取证塔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2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弘连火眼证据分析软件	上海弘连	GE101	软件参数： 一）硬盘复制 1. 支持不少于4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 2. 支持4路读写与8路只读的切换，实现8路同时镜像； 3. 源盘与目标盘自动加载并识别，在复制软件中实现通道和物理仓位一一对应； 4. 支持IDE、SATA、SAS、USB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 5. 可通过转换器，支持Apple 2010/2011/2012，以及mSATA、M.2/NGFF等特殊硬盘接口； 6. 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如坏扇区）的多次尝试复制功能，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 7. 支持自动识别HPA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8.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 9. 具备高性能的镜像功能，支持MD5、SHA1等格式的校验，支持DD镜像、E01镜像文件制作功能，E01镜像复制时可设置压缩率、存放路径等参数； 10. 支持多目标镜像功能，一对一镜像可同时镜像到网络存储、本地阵列和目标盘； 11. 支持将硬盘镜像文件直接还原到硬盘； 12. 支持与取证综合分析系统对接，为取证综合分析系统提供镜像获取功能。	1	套	205000	205000

			<p>二) 证据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管理：支持离线浏览案件，数据源更改时重新选择； 2. FAT、ExFAT、NTFS、Ext、HFS、APFS、XFS 等常见文件系统的自动识别和解析，支持磁盘/镜像内容的十六进制查看和文件恢复； 3. 支持 LVM 卷及分区解析； 4. 支持 extfs 文件系统最后挂载点解析； 5. 操作系统版本、处理器信息、内存配置、硬盘信息、启动项、回收站等信息的自动解析； 6. 支持 windows 下的快速跳转 (Jumplist) 列表、ShimCache、Shellbagd 的分析，增强对系统底层记录的分析能力。 7. 缩略图、快捷方式的自动分析； 8. Windows 注册表的自动分析，以及系统服务、最近打开文档、USB 使用记录、安装软件及使用频率等信息的解析； 9. Windows 事件日志的记录分析，以及用户登录行为、关机事件、登录时长统计的解析和展现； 10. 支持 VHDX、VMDK、VDI 等虚拟磁盘快照解析； 11. 支持 QCOW/QCOW2/QCOW3、raw 等云服务镜像解析； 12. 支持 NTFS 和 FAT 分区恢复；支持注册表记录恢复；支持未分配空间中 EVTX 及 EVT 事件日志记录恢复； 13. 支持自定义特征恢复，提高特征恢复的性能和可用性； 14. QQ、Skype、飞秋、YY、飞信、新浪 UC 等常见即时通信工具的自动识别、解析和记录恢复； 15. 保存登录状态的 QQ 分析不需要输入密码；支持 QQ (Windows) 文件传输记录单独展示； 16. IE、Chrome、360、QQ 等常用浏览器的自动识别、解析和记录恢复； 17. 支持对 Tor browser 浏览器的自动识别、解析； 18. 支持常用远程桌面和远程主机软件解析； 19. 360 安全卫士、360 杀毒软件、腾讯电脑管家等常软件的黑白名单、下载记录、上传记录等信息的解析和恢复； 20. 电驴、QQ 旋风、BT、网际快车、迅雷等常见下载工具的下记录、上传记录等信息的解析和恢复； 21. 百度网盘、微云、360 企业云盘等网盘工具的下记录、上传记录； 			
--	--	--	--	--	--	--

				<p>22. 网易闪电邮、网易邮箱大师、Outlook、Thunderbird、Foxmail 等常见邮箱软件的邮件、联系人、日历等信息的解析和恢复；</p> <p>23. ▲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识别 iOS 备份、Vmware/VDI/QCOW 虚拟机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嵌套证据的直接加载分析；（提供所投产品系统软件截图资料证明）</p> <p>24. 支持磁盘、镜像加密分区识别，支持 EFS 文件识别，支持 rar、zip、doc 等加密文件识别；</p> <p>25. 支持 Bitlocker 分区动态解密；</p> <p>26. 照片/视频嵌入信息的自动提取，针对拍摄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的展现过滤；</p> <p>27. 证据中的数据以时间线的形式进行展示，可以自定义时间、数据来源进行针对性的筛选；</p> <p>28. 支持哈希校验，保证符合司法鉴定要求；具有详细操作日志记录整个提取过程，方便案件复核。</p> <p>29. 支持多设备的关联分析；多种布局展示关系图；关系场景的保存、恢复和下载功能；</p> <p>30. 搜索功能支持搜索索引和关键词搜索两种方式，搜索内容包括关键词搜索和正则表达式搜索，支持记录级别的自动索引；</p> <p>31. ▲支持对未知应用的分析，能够直接查看未知应用内数据库文件的内容；</p> <p>32. 能够对数据库内容建立索引，从而方便进行直接查找。</p> <p>33. 远程案件合作和交互能力，让远程分析人员直接参与数据分析和操作；</p> <p>34. 多人参与的案件合作和交互能力，使得案件的分析处理更加高效。</p> <p>35. ▲可以单独使用完成介质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和手机证据分析软件（手机模块）集成使用，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可以集中分析</p> <p>36. ▲支持现有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p> <p>37. ▲支持常州市局现有的电子数据云智能一体化管理平台对接。</p>				
2	介质塔机	定制	ST1240K-3.1	<p>1. CPU: 不低于 Intel I9-12900K 1 颗</p> <p>2. 内存: 不低于 64G DDR4 2666MHz</p> <p>3. 硬盘: 不低于 500G SSD 1 个，不低于 8T SATA3 硬盘 2 个</p> <p>4. 显卡: 不低于显存 8G 专业显卡</p> <p>5. 多功能只读锁 不少于 1 个(包含 PCIE/SATA /USB3.0 /IDE /多合一读卡器)</p>	1	台	39900	39900

				6. 只读面板硬盘托盒 不少于 1 个 7. 2 口 USB3.1 只读锁+5 口 USB3.0 读写模块 8. 免螺丝 3.5 寸 SAS 只读硬盘热拔插仓不少于 4 个 免螺丝 3.5 寸 SAS 读写硬盘热拔插仓不少于 4 个 3.5 寸转 2.5 寸 SAS 硬盘盒不少于 4 个 9. 蓝光刻录机不少于 1 个 10. 读写 USB3.0 接口 不少于 2 个 11. 读写 USB2.0 接口 不少于 4 个 12. 无线光电键盘鼠标套装 1 个 13. 不低于 1000W 电源 1 个				
3	便携式取证机	戴尔	OpgiPlex 7000MT	cpu 不低于 i9 十二代, 内存不低于 32G, 硬盘不低于 512SSD, 存储不低于 2T, 显卡不低于 RTX3070, 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 含键鼠一套	3	台	16700	50100
合计							295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下同): 贰拾玖万伍仟元(小写 295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新一诚公标(2023)014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尾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期间不计利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

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

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7 幢 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